

##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于2016年9月21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8）。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9），于2016年10月12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0），于2016年10月19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1），于2016年10月26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3），于2016年11月2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4），于2016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5）。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根据目前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 1. 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泉电机”）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及其持有深圳市航天电机系统有限公司

68%股权与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51%股权、讯达康通讯设备（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达康”）51%股权。讯达康成立于2005年11月24日，主要从事光纤收发器、光纤连接器、光纤适配器、光缆等光纤设备和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林泉电机系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讯达康系讯达康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凌懿勋先生，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标的正在商谈过程中。

## 2. 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林泉电机部分经营性资产及两家子公司相关股权与讯达康51%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 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意向协议。

## 4.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

## 5.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除需经公司董事会、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外，不涉及需要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事项。

## 二、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承诺争取在2016年11月1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

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1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 三、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12月1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延期复牌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12月12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0日